

## 壹、前言

臺灣在 2001 年正式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改革，而此一改革也正式宣示一種與過往不同的嶄新教育理念。例如，過去的課程是國家中央集權控制下的產物，但九年一貫強調的卻是要國家權力下放，讓學校和教師能參與課程的規劃與發展。所以，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改革把過去的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提供更多的課程決定空間予學校與教師，以進行學校本位課程及發展教師專業（教育部，2001）。不過，當九年一貫的理念正式實施後卻發現，原本教育部的改革理念到了學校之後，產生了「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課程實施」之間的嚴重落差（陳伯璋、李文富，2009）。

### 一、銜接與轉化政策與實踐間的落差

為了解決政策與實踐之間的巨大落差，教育部於是著手於建構一個理想的「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企圖扮演銜接此落差的轉化機制。一些參與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主要學者們（李文富，2009；陳伯璋、李文富，2009；張素貞，2009；鍾靜，2009），也在《研習資訊》共同發表了一系列的論文。從這些論文中約略可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體系的期待是涵蓋「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的。例如，陳伯璋與李文富（2009：4）就提到，長遠來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建構，必須涵蓋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鍾靜（2009）也直接以「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來論述該體系人員應有的特質；張素貞（2009）則提到教育部正著手整合「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的輔導體系。

而從教育部對「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輔導體系的期待，也可清楚得知教育部就是想使中央課程與教學的政策能落實到學校實踐中。例如，教育部設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並於此原則中明確指出輔導團之工作目標第一點便是「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

目標」（國民教育社群網，2010a）。另外，在《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中，也將「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列為第一工作目標，並於開頭便提到中央輔導體系在政策轉化的核心功能（國民教育社群網，2010b）：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簡言之，藉由「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輔導體系的建構與整合，教育部希望能解決政策與實踐間銜接與轉化的問題。不過，整合的過程似乎涉及了許多複雜的組織和問題；如何將過去分布於不同組織的輔導體系整合成三個層級的體系，似乎仍有待進一步的分析、討論與重新界定。於是在2008年9月，教育部便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設立「建構中央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負責推動此三個層級體系的整合，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sup>1</sup>陳伯璋主任兼任召集人，且預計分三階段七年，來完成各階段的建構工作。不過，雖然長遠來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建構必須涵蓋「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但初期則是先把重心放在「中央—地方」（陳伯璋、李文富，2009），故該專案名稱乃為「建構中央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如李文富（2009：39-40）所說，這是因為：

依據教育部現階段的政策構想，此一三層級（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將由現有的中央、地方輔導組織及目前尚在發展中的學校輔導教師所構成。各層級的組織形式與名稱分述如下：……。學校層級：設置教學輔導教師。此項政策概念目前仍在發展中，其中屬於學校層級——教學輔導教師這區塊，目前僅臺北市等少數縣市進行推展與試辦，並非各縣市都設立。故我們接受教育部委託的專案系先以建構中央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為主。

<sup>1</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於2010年11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惟本文研究時間之故，仍維持以「籌備處」之名書寫。